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51號

原　　告　金露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里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欽仁

以上原告與被告楊欽仁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楊欽仁之真正住所或居所及其戶籍謄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楊欽仁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